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音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947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音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壹紙及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音秀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音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

月21日公布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於同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屬共同正犯。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即被告）等各分層成員，足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依照指示收取贓款並上繳，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與LINE暱稱「陳詩琪」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警詢）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未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部分亦符合減刑規定，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㈡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及工作證，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㈢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業將收取之款項上繳，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947號

被　　告　蔣緣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俞沛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玉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李澤泰律師
被　　告　廖櫻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音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均可預見所從事之收款工作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手法，仍因貪圖賺取酬勞，分別於如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詩琪」與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渠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均非本案起訴範圍）。渠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陳詩琪」聯繫曾裕程，並佯稱帶領股票投資云云，提供假投資APP「善信投資」予曾裕程，致曾裕程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工作證等文件（偽造內容詳附表所示），再以財務部專員之名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曾裕程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上開理財存款憑據予曾裕程以取信之，以表示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曾裕程如憑據上所載之投資款，足以生損害於曾裕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收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依照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二、案經曾裕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緣緣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以QRCODE在統一超商列印之理財存款憑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曾裕程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告俞沛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邱玉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以QRCODE在統一超商列印之理財存款憑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
4	被告廖櫻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劉音秀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以QRCODE在統一超商列印之理財存款憑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曾裕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案之偽造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二、核被告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被告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及其等所屬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所犯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蔣緣緣、俞沛吟、邱玉紋、廖櫻婷、劉音秀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扣案之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等人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　政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出示文件	偽造內容
1	蔣緣緣	114年2月17日10時56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	30萬元	1.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

			全家超商頂安門市		（經辦人：蔣緣緣） 2.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收納員工作證（姓名：蔣緣緣）	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
2	俞沛吟	114年2月27日10時35分許	同上	20萬元	1.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經辦人：俞沛吟） 2.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收納員工作證（姓名：俞沛吟）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
3	邱玉紋	114年5月4日13時4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旁空地	30萬元	1.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經辦人：邱玉紋） 2.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收納員工作證（姓名：邱玉紋）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
4	廖櫻婷	114年5月5日11時50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00號旁	45萬元	1.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經辦人：廖櫻婷） 2.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收納員工作證（姓名：廖櫻婷）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
5	劉音秀	114年5月20日9時15分許	同上	55萬元	1.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經辦人：劉音秀） 2.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收納員工作證（姓名：劉音秀）	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